

中共三明学院委员会文件

明委发〔2020〕7号

中共三明学院委员会 三明学院 关于成立和调整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4个 党政管理机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推进机构改革、完善制度机制、提高效能，加快推进硕士、平安创建工程，经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、调整和更名部分党政管理机构，具体如下：

1.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简称“巡察办”），纪检监察室合署办公，负责巡察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2.成立审计资产管理处。将国有资产管理处成建和纪委办、监察审计处剥离出的审计职能划到审计资产管理处。同时撤销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审计处（筹建）机构。

3.地方合作办学处来科处合署办公，调整为党办合署办公，承担市产教融合联系会办公室职能，

负责推进产教融合、地合及横向项目的立项管理。

4.将科建设办公室更名为研究生处，教务处合署办公，负责研究生培养、研究生位管理及科建设等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中共三明委员会 三明

2020年3月27日

三明 党 办公室

2020年3月27日 发
